

淄高新管字〔2021〕1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部、局、中心，四宝山街道、中埠镇，市驻区各部门、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4 - |
| 1.1 编制目的 | - 4 - |
| 1.2 适用范围 | - 4 - |
| 1.3 工作原则 | - 4 - |
| 1.4 事件分类分级 | - 4 - |
| 1.5 响应分级 | - 5 - |
| 2 应急预案体系 | - 6 - |
| 3 组织体系指挥 | - 8 - |
| 3.1 领导机构 | - 8 - |
| 3.2 办事机构 | - 8 - |
| 3.3 工作机构 | - 9 - |
| 3.4 街道、镇、中心机构 | - 9 - |
| 3.5 现场指挥机构 | - 9 - |
| 3.6 专家技术组 | - 12 - |
| 4 运行机制 | - 12 - |
| 4.1 风险防控 | - 12 - |
| 4.2 监测预警 | - 13 - |
| 4.3 信息报告 | - 15 - |
|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 - 16 - |
| 4.5 恢复重建 | - 23 - |
| 5 应急保障 | - 25 - |

| | |
|-------------------|--------|
| 5.1 人力保障 | - 25 - |
| 5.2 财力保障 | - 26 - |
| 5.3 物资保障 | - 27 - |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 27 - |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 28 - |
| 5.6 治安维护 | - 28 - |
| 5.7 人员防护 | - 28 - |
| 5.8 通信保障 | - 29 - |
| 5.9 公共设施保障 | - 29 - |
| 5.10 科技支撑 | - 29 - |
| 5.11 法制保障 | - 30 - |
| 5.12 水文信息服务 | - 30 - |
| 6 责任与奖惩 | - 30 - |
| 7 预案管理 | - 31 - |
| 7.1 预案编制 | - 31 - |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 31 - |
| 7.3 预案演练 | - 32 - |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 32 - |
| 7.5 宣教培训 | - 33 - |
| 8 附则 | - 33 -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高新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高新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淄博市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高新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5 响应分级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

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四个级别:

1.5.1 I级响应

由事发地街道、镇、中心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高新区总值班室(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总值班室(应急管理中心)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刻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同意后实施。利用高新区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1.5.2 II级响应

确认属于较大级别的,由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由高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1.5.3 III级响应

确认属于一般级别,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报高新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由高新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1.5.4 IV级响应

确认属于一般级别,以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为主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 应急预案体系

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高新区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

(2) 高新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高新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3) 高新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高新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高新区总体应急预案、高新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印发，报高新区管委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 街道、镇、中心应急预案。具体包括：街道、镇、中心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街道、镇、中心突发事件预案报高新区管委会备案，同时抄送管委会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备案。

(5) 社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

完善。

3 组织体系指挥

3.1 领导机构

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安委会”）是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部队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1）对高新区管辖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决定和部署高新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管委会副主任按照工作分工和在高新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高新区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3.2 办事机构

高新区管委会内设的应急管理中心，是高新区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接收和办理向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应急管理

专家组的有关工作；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3 工作机构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事故灾难类由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应急管理中心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高新区公安分局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街道、镇、中心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4 街道、镇、中心机构

街道、镇、中心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3.5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Ⅰ级、Ⅱ级突发事

件发生后，高新区先期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当市级党委、政府到达现场，移交指挥权；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治安警戒、人员疏散和安置、社会动员、物资和经费及生活保障、应急通信、综合信息和新闻发布、涉外工作、特种应急、综合等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2）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民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3）治安警戒组：由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4）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建设、经济发展、应急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街道、镇、中心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

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6) 物资和经费及生活保障组：由经济发展、财政、民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 应急通信组：由经济发展、信息、建设和驻区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 综合信息和新闻发布组：由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宣传新闻中心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9) 涉外工作组：由高新区涉外部门、公安、经济发展和高新区宣传新闻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0)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金融、银监、信访、网络监管、环保、卫生等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1) 综合组：由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市）驻高新区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的统一指挥调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6 专家技术组

高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 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要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驻淄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高新区管委会在整合各类资源基础上，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高新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1 预测预警系统

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综合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应急管理中心会同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整合监测信息资源，逐步建立健全高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4.2.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

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高新区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预警信息的发布。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3）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各应急机构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等各类灾害预警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等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驻区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预警区域内的各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

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4.3 信息报告

通讯联络方式：高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3580628

应急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89209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刻进行核实，核实后立即向高新区总值班室(应急管理中心)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距事故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高新区总值班室及有关部门(单位)。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高新区总值班室(应急管理中心)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部门(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

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高新区涉外部门或单位办理。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高新区总值班室报告。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办理；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办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4.1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高新区管委会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根据管委会领导同志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或者应事发地街道、镇、中心的请求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

门（单位）的建议，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提出处置建议向管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报告，经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同志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高新区安委会审议决定。

4.4.2 指挥协调

需要高新区管委会处置的突发事件，由高新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高新区管委会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街道、镇、中心、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局值班室和市政府值班室报告，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对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需要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高新区安委会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及时、准确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街道、镇、中心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高新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管委会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管委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需要多个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

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

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高新区管委会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高新区或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高新区管委会提请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区域合作

高新区管委会加强与毗邻区县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4.4.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高新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后，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宣布应急结束后，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器材，重新复位到应急准备状态。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1）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

位)负责,必要时可向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申请协调和核拨。

4.5.2 社会救助

各街道、镇、中心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5.3 调查与评估

(1) 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街道、镇、中心组成调查组,及时对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 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及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报高新区管委会,同时抄送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3) 建立突发事件总结、分析和评估制度。每年12月底前,各街道、镇、中心对本辖区,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对职责范围内本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高新区管委会汇报。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

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5.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市政府统筹安排。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需要国家和省（市）支持的，由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请求。

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和事发地街道、镇、中心负责。

各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要认真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组织恢复重建。

5 应急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人力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依托高新区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

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高新区管委会及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高新区管委会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经管委会领导审批和财政金融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相对困难的街道、镇、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镇、中心提出请求，高新区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高新区管委会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3 物资保障

高新区经济发展、民政事业、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和综合协调工作。

建立高新区和街道、镇、中心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管委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高新区民政事业、卫生事业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4 医疗卫生保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组建高新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街道、镇、中心的请求，及时为受灾街道、镇、中心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高新区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街道、镇、中心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6 治安维护

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5.7 人员防护

各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街道、镇、中心、村居、社区人口密度，利用人防疏散掩蔽场地

（疏散基地、疏散地域、人员掩蔽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各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5.8 通信保障

高新区人防、通信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5.9 公共设施保障

各街道、镇、中心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5.10 科技支撑

科技部门要鼓励支持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管委会负责规划高新区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各街道、镇、中心应当依据高新区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管辖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并纳入高新区应急平台体系。各级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5.11 法制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要组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高新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5.12 水文信息服务

高新区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6 责任与奖惩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会同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淄博市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高新区管委会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制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中心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中心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高新区管委会批准，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中央驻鲁企业二级公司（单位）及省属企业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要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应急管理中心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街道、镇、中心及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应急管理中心。

应急预案应当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的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党委、管委会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教培训

应急管理中心会同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街道、镇、中心及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及街道、镇、中心，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高新区应急

管理中心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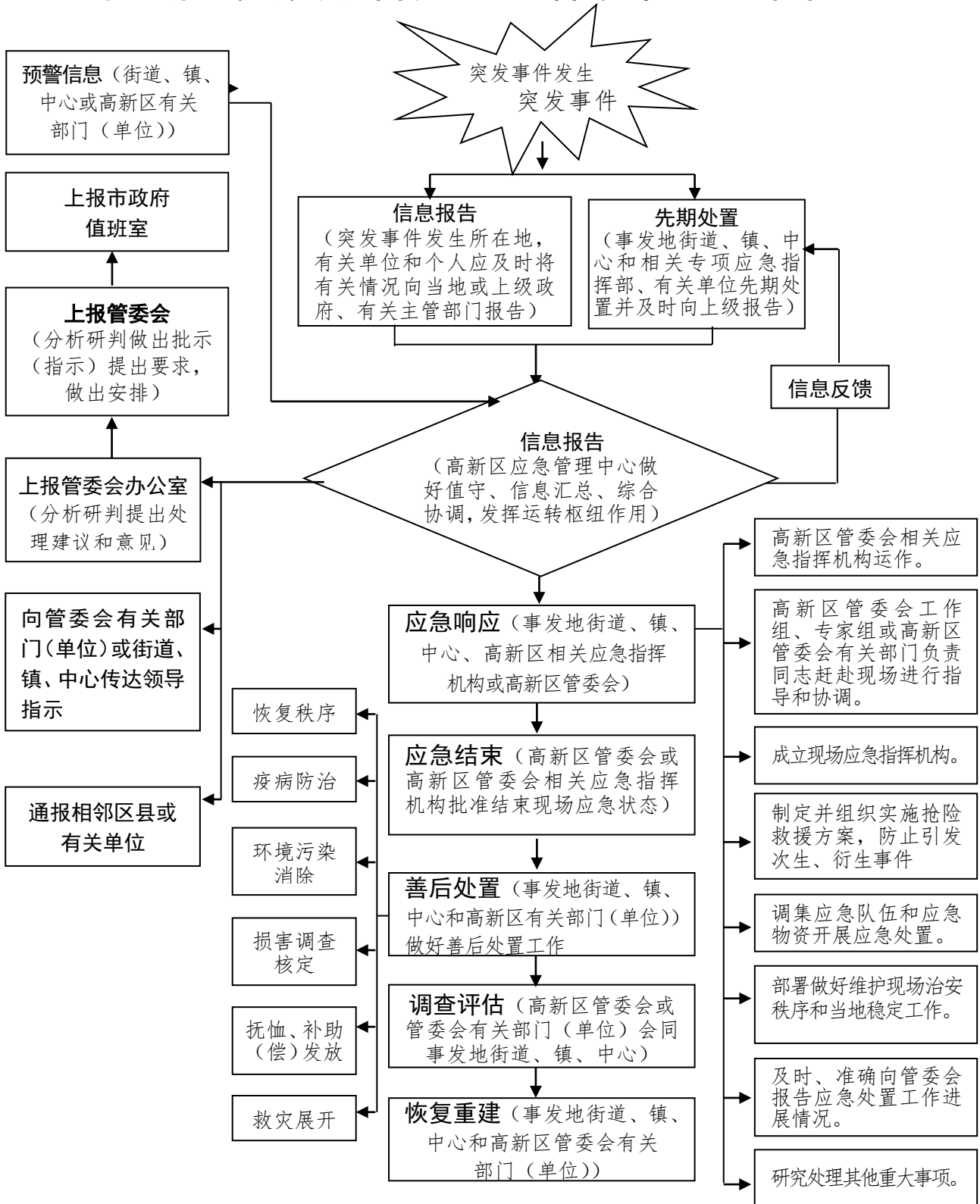
(2) 本预案由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1月30日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的《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高新管发〔201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高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示意图
2.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附件 1

高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序号 | 事故类型 | 主要牵头部门 | |
|-------|------|------------|------------------------|
| 自然灾害类 | 1 | 自然灾害救助 |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
| | 2 | 防汛抗旱防台风 |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
| | 3 | 森林草原火灾 |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
| | 4 | 地震灾害 |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
| | 5 | 地质灾害 |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事故灾难类 | 6 |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 | 7 | 鲁皖成品油管线事故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 | 8 | 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 | 9 | 公路突发事件 | 高新区建设局 |
| | 10 | 建筑工程事故 | 高新区建设局 |
| | 11 | 燃气安全事故 | 高新区建设局 |
| | 12 | 供热安全事故 | 高新区建设局 |
| | 13 |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高新区建设局 |
| | 14 | 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 | 高新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15 | 特种设备事故 |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
| | 16 | 旅游突发事件 | 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
| | 17 | 生产安全事故 |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
| | 18 | 非煤矿山事故 |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
| | 19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
| | 20 | 辐射事故 | 高新区环保局 |
| | 21 | 重污染天气 | 高新区环保局 |
| | 22 | 突发环境事件 | 高新区环保局 |
| | 23 | 大面积停电事件 | 高新区供电中心 |
| | 24 | 火灾事故 |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5 | 道路交通事故 | 高新区交警大队 |
| | 26 | 危化品运输紧急事件 | 高新区交警大队 |

| | | | |
|---------|----|-----------------|---------------------|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27 | 食品安全事件 |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
| | 28 | 药品安全事件 |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
| | 29 | 公共卫生事件 | 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
| | 30 |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 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
| | 31 | 传染病疫情 | 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
| | 32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 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
| | 33 | 职业中毒事件 | 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
| | 34 | 动物疫情 | 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 |
| 社会安全事件类 | 35 | 涉外突发事件 |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
| | 36 | 民族宗教事件 | 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
| | 37 | 群体性信访事件 | 高新区群众工作部 |
| | 38 |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 | 39 | 粮食安全风险防控 |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 | 40 | 综保区总体突发事件 | 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 |
| | 41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 高新区宣传新闻中心 |
| | 42 |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 | 高新区宣传新闻中心 |
| | 43 | 舆情突发事件 | 高新区宣传新闻中心 |
| | 44 |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
| | 45 | 金融突发事件 |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
| | 46 | 社会安全事件 | 高新区公安分局 |
| | 47 | 恐怖袭击事件 | 高新区公安分局 |
| | 48 | 刑事案件 | 高新区公安分局 |
| | 49 | 群体性事件 | 高新区公安分局 |
| 街道、镇、中心 | 50 | 四宝山街道总体突发事件 | 四宝山街道 |
| | 51 | 宝山管理中心总体突发事件 | 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 |
| | 52 | 中埠镇总体突发事件 | 中埠镇 |
| | 53 | 高端装备中心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 |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 |

